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長期以來,金融行庫不當超收信用卡循環利息, 將消費者自入帳日至繳款截止日期間已繳費部分 ,併同未繳餘額計算循環利息,恐有違誠信原則 並損及消費者權益;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主管機關,涉有違 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長期以來,金融行庫將消費者自入帳日至繳款截止日期間已繳費部分,併同未繳餘額計算循環利息,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;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雖已於本(99)年2月間,將計息本金獲致由「消費金額」改按「本繳餘額」計算之結論,且就該結論納入「信用卡定型投資會(下稱消保會)審議,消保會並已於同年4月間審議完成會(下稱消保會)審議,消保會並已於同年4月間審議完成,然該兩機關於上開結論研議及審查過程中,是否涉有違失等情,業經調查竣事,茲提出意見如次:

- 一、金管會遲未就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,納 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,致無法強制 阻卻信用卡發卡業者不合理之營業行為,核有疏怠:
 - (一)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:「發卡機構訂定 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,其內容應遵守信用卡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,且對消費者權益之 保障,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發布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 內容。」(本條規定於該辦法 99 年 02 月 02 日修正 前為第36條,條文內容為:「發卡機構訂定信用卡定型 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時,其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,不得低 於財政部發布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。」)而依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條第6項及第15條第1項規 定略以: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,指所有入帳之 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」、 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,並計付循環信用 利息」,是以得計入循環信用計息本金之帳款,為消費 款項之「未清償部分」或「剩餘未付款項」,其文義至 明。然國內銀行業者在實務上,有關「計息本金」之認 定,係以從交易日開始為持卡人墊付之全額本金,亦即 將消費者自入帳日至繳款截止日期間已繳費部分,併同

未繳餘額計算循環利息,這種作法,已明顯逾越上揭範本之規範,亦不符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7條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精神。

- (二)依據金管會組織法第4條第8款,「金融消費者保護」 為金管會執掌事項,另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第 17條第1項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,公 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。」同法 第11條:「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,應 本平等互惠之原則。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,應為 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。」按信用卡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 為金管會,自86年5月財政部首度發布屬行政指導性質 、不具強制拘束力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來,其間 消保會雖曾於95年4月12日召開研商「信用卡定型化 契約範本循環信用條款與實務運作」會議,作成「帳款 之餘額係指持卡人當期未繳納清之剩餘數額」及「請金 管會銀行局於 4 月中旬前,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 送消保會研議」等決議;95年5月24日消保會藉赴金 管會進行消保工作考核之便,亦與金管會達成循環信用 起息應以餘額計算收取之共識。惟金管會卻遲遲未依該 等決議,就發卡銀行業者對於循環信用計息所為不利於 消費者之作法儘速協調導正,亦未研議規範於具法規命 令效力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, 俾供發卡業者遵行,而延宕至99年4月間方獲致計息本 金應由「消費金額」改按「未繳餘額」計算循環利息之 結論,並完成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之訂定, 導致長期以來消費者權益遭發卡銀行不合理之 剝削,金管會未能積極履行其法定職掌,實有疏怠。
- 二、消保會執掌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等,卻無可落實其審議結果及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行之相

關權限,目前制度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維護,顯有不足,允宜研謀強化:

- (一)查消保會早於95年4月12日召開研商「信用卡定型化 契約範本循環信用條款與實務運作」會議時,即作成: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5條「就該帳款之餘額」係指 持卡人當期未繳納清之剩餘數額,請銀行公會瞭解各銀 行實務運作是否有逾越範本; 及請金管會銀行局於該年 4 月中旬前,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草案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送消保會研議 之決議。95年5月24日該會藉赴金管會進行消保工作 考核之便,復就信用卡相關議題與金管會開會研商,獲 致循環信用起息應以未繳餘額計算收取之認知,並於同 年6月16日函請金管會銀行局協調金融業者儘速建立共 識;後消保會更分別於 96 年 9 月 4 日、97 年 11 月 14 日、98年5月4日及98年11月4日,發函金管會儘速 將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草案) 」送交該會審議;並曾於97年10月23日,以行政院函 核定「金管會 98-99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中,促請檢 討修訂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檢討或研訂該等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惟金管會遲至 99 年 2 月始 將計息本金應以未繳納餘額為限之規範納入定型化契約 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,送交消保會審議,足 足延宕近4年之久,致使循環信用消費者遭發卡銀行不 合理計息之情事,遲遲未能獲得改善。
- (二)依消保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 規程第2條規定,消保會職司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 其執行之推動、聯繫與考核等事項。其中對於攸關消費 者權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 審議,消保會係以該會委員會議之決議,通函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在完成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研議見復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